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逢若喬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60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周家宏與被告逢若喬前為同居男女朋友，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與告訴人於民國112年7月27日凌晨3時許，酒後搭車欲返家，車輛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地下車道口，被告忽基於傷害犯意，以手指甲抓傷告訴人右手臂，致告訴人右手臂受有破皮、紅腫等傷害（無診斷證明書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113年2月20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顏嘉宏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